

#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事处

云艺职院人〔2026〕7号

## 关于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教学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确保我院 2026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本年度职称评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范围对象

我院各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申报评审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在编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本年度职称评审岗位计划

（一）在保障学院正常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及兼顾各学科（专业）建设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岗位情况，2026 年度我院职称评审（含各系列）岗位计划使用数如下：

1.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岗位 2 个；副高级岗位 16 个；中级岗位 40 个；初级岗位不限。

2. 其他非教师系列：正高级岗位 0 个；副高级岗位 0 个；

中级岗位 1 个；初级岗位 0 个。

3.转评职称系列人员岗位计划：按 1:1 设置。

4.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正高级岗位计划：按教师比例核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占比，根据学院目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岗位聘用数，本年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暂无空岗。本年度计划申报以上职称类别的人员，可根据本人现从事专业申报，按照《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云艺职院〔2022〕87号）中相应评审条件进行申报评审。

（二）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岗位计划使用数具体分配情况：将根据本年度高等学校教师各级别职称申报人员的专业类别、申报岗位等情况，结合学院本年度空岗计划使用数和学院职称评审办法中的岗位类别分配办法进行二次分岗。

（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职辅导员）岗位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1.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职辅导员）岗位的说明》。

（四）转评职称系列的相关说明：为进一步加强按照高等学校统一管理的原则，经认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且符合转评条件的人员，在职称转评工作中学院将予以倾斜，使其尽快达到高职院校办学要求。

### 三、评审依据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我省及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如上级部门出台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 四、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经常性评聘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按照学院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及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必须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半年以上，经考察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和履行职责的实际能力。

（四）履职年限符合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年限要求，且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年度，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履职年限要求。

（五）根据国家和我省、学院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要求，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

（六）因体制改革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其在原工作单位履职期间取得的有效业绩成果及履职年限连续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 五、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一）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时间及材料请各单位和申报人员按照《附件 2.2026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程序及日程表》、《附件 3.职称申报材料规范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上报。逾期未提交材料及材料未按规

范要求申报的单位及个人，学院将不再受理。

（二）其他职称系列申报人员推荐评审，将根据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及规定政策，结合学院职称申报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执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按职称管理权限报各主管部门评审。

## 六、组织实施评审

### （一）总体要求

本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推广试用“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事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人事管理平台”）。其他职称系列根据各主管部门要求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行在线申报、受理、审核、公示等全过程网络化。

为保障我院本年度职称申报工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我院本年度职称申报工作将实行“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的工作模式。自本通知发布之日，申报人按照《附件5.职称评审系统用户指南》相应步骤完成线上申报。

### （二）组织个人申报及要求

1.学院各部门在职称申报工作开展前，须按照我院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要求，按程序及条件要求组织申报。

2.申报人员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申报系列，如期提交个人材料并对本人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各部门须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严格把关，且按规定程序及要求完成对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后，方可上报学

院。

4.教师系列申报人员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本人业绩成果材料，严格按照《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云艺职院〔2022〕87号）、《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云艺职院〔2022〕77号）中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数量提交。

5.个人线上申报时需登录“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事综合管理平台：<https://rlzy.ynarts.cn>”账号，因前期信息采集已完善“个人信息”及“业绩档案”，本次线上申报的关键步骤为：①填写相关信息开始线上职称申报②核对填写信息后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③导出评审表、审核表、公示表。（详细流程见附件5）注：“等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操作。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后扫描上传。

### （三）基层部门（学院、系、部、处等）考核推荐

1.基层部门组建考核推荐组进行推荐，由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不少于5人（总数为单数）共同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教师代表不少于本部门全体教师总数三分之二。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考核推荐组成员人数1/2的，方可推荐到相应层级的评委会评审。推荐结果在本部门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不具备条件组建考核推荐组的基层部门，可联合相关

职能部门共同组成。

3.基层部门完成考核推荐后写出完整的推荐意见，注明民主推荐表决结果及公示情况，由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部门公章。

4.基层部门组织线下考核推荐工作的同时，由部门职称工作负责人登录“人事管理平台”完成申报人的“申报信息”审核。（详细审核流程见附件5）

#### （四）资格审查

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职称评审资格审查程序及要求负责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参评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院人事处资格复审。

#### （五）评审前公示

经资格复审通过的申报人员，由学院统一将所有拟评审人员资历条件、学术和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认定，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按相关规定推荐到各系列相应评委会评审。

#### （六）面试答辩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拟评审人员，学院须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面试答辩暂行办法》（云艺职院〔2019〕114号），按年度组建相应学科的面试答辩组，在召开评审会前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并给出答辩推荐意见

(答辩组只有推荐权、建议权)。

#### (七) 召开评审会议

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学院职称评审规定中的程序及要求,对申报职称人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数不超过当年各级职称岗位计划使用数。

#### (八) 评审结果复核

评审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复核工作由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

#### (九) 评审结果公示

复核完成后,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十) 评审申诉追究

为健全职称评审工作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确保评审结果公正。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可向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检部门投诉,学院将有针对性进行专项审查核实,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对象、评审专家、党政领导和其他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并按照国家 and 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 (十一) 评审材料管理

各单位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和文件需及时归档,并妥善留存至少10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 七、有关事项

（一）为做好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学院全年评审工作将根据国家、我省和我院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同时结合上级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和学院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完成。

（二）学院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开展。

（三）2026年职称评审工作，全程由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派出代表，对学院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评审前公示、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及结果等评审工作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四）申报人履职计算时间截至2026年12月30日。

八、为进一步加强职称工作纪律，根据《中共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文化艺术职业深化教育领域腐败政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在深化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中重点整治学术不端等突出问题，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过程中对教师论文抄袭、成果造假等违规问题“零容忍”，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职称工作始终。

九、按照上级部门评审规定，评审工作结束后，材料一律不清退，请各单位申报人员做好其他材料的备份工作。

联系人：蒋育聪

联系电话：0871-68427861

人事处邮箱：yrsc02@ynvcca.edu.cn

附件：

- 1.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职辅导员）岗位的说明
- 2.2026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程序及日程表
- 3.职称申报材料规范要求
- 4.2026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个人对照评审条件自评表
- 5.职称评审系统用户指南
- 6.装订相关材料



---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6年5月18日印发

---